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郑明杰与被告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旅游购物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7 18:35:00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金中民二初字第214号

原告郑明杰, 男, 1962年3月17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书阁巷19弄4号。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叶积炜, 男, 1981年7月16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浹底村。

被告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旅游购物有限公司, 住所地义乌市国际商贸城二期。

法定代表人林子宙, 董事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郑明杰与被告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旅游购物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于2005年6月20日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郑明杰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撤回起诉的申请,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郑明杰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2910元, 减半收取1455元, 其他诉讼费100元, 合计1555元, 由原告郑明杰负担。

审 判 长 虞惠珍
审 判 员 陈立伟
审 判 员 杨建进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詹莹(代)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